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4/1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报告所述期间不断提出的人权关切问题以及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

报告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各国际人权机制接触的程度提供信息。

此外，报告还着重介绍该国政府在世界粮食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办事处的帮助下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报告载有向国际社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具体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览	4
A. 人权问题	4
B. 国际人权法	6
C. 国内立法	7
D. 机构	7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8
A. 特别程序,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8
B.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9
C. 联合国条约机构	9
D.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9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发挥的作用, 以及最新情况	10
五.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保护人权所提供的 援助	10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
C. 世界粮食规划署	13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5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
G. 世界卫生组织	16
六. 结论和建议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4/175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表示严重关注的是，持续不断有报道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步骤、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形。大会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道参与技术合作活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该国。此外，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我就这一状况提出全面报告。

2.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为我的特使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陪同访问的有办公厅副主任和我的特别顾问及专家。特使会晤了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以及外交部长和副部长。虽然核问题和其他涉及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代表团关注的焦点，但我的特使也向该国政府提出我作为秘书长所关切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虽然代表团不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宣布的立场，但欢迎该国去年 12 月积极参与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表示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回应理事会 2010 年 3 月会议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特使还告诉他的同行，秘书长期望该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3. 访问期间，代表团与对方同行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在当地的合作进行广泛讨论。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互动以及他们提高能力解决有关联合国在该国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方面长期存在进入、监测和数据的问题。然而，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接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回应时指出，他们已尽一切努力改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满足捐助者的要求，并向特使保证他们将继续这些努力。

4. 我的特使和随行代表告诉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并珍惜联合国。但是，代表团深感不安地了解到联合国在该国的多数方案都严重缺乏资金和资源，而这些方案基本上是人道主义和拯救生命的。

5. 该国政府一贯主张不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¹ 我的特使 2010 年 2 月访问该国期间该国重申这一主张。因此，无论是特别报告员有关进入该国的请求，还是人权高专办为改善该国的人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和 2010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

权状况提出在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均遭拒绝。该国政府认为任命特别报告员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体现。²

6.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任命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为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 然而，该国政府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令人鼓舞的，并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是富有建设性的。2009 年 12 月，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审议。这一点在本报告第三节有更详细的阐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曾表示，该国政府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认为在这一程序下，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社会制度、文化和传统的国家的平等和尊严都受到尊重。³

8. 在审查期间，该国发布了中央统计局进行的人口普查报告。这次普查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助下进行的，其中载有关于人口、教育和社会——经济状况的主要调查结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参与为多指标类集调查提供协助。该方案是旨在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便填补监测儿童和妇女状况方面存在的数据空白。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首批推出这种调查的国家之一。我欣见采取这些举措，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进行这种参与。

9. 2009 年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 2007 年与 2009 年期间暂停活动之后，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工作，主要侧重于农业、农村能源和千年发展目标。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览

A. 人权问题

10. 首先，我注意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收集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或就此进行全面评估要面对各种挑战。不过，报告说，从该国通过各种渠道发出的报道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继续蒙受长期的粮食无保障、居高不下的营养不良率⁵和不断加剧的经济问题。现有的最佳证据表明需求紧急，幼儿、孕妇和授乳妇女以及老人尤其脆弱。

² 见 A/HRC/13/G/7/Rev. 1。

³ 同上，第 3 页。

⁴ 见 http://www.unicef.org/statistics/index_24302.html。

⁵ 见儿童基金会《2010 年人道主义行动报告：为紧急情况下的儿童而合作》，第 97 页：<http://www.unicef.org/har2010/index.htm>。

11. 大规模粮食短缺、卫生保健系统不断弱化、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教育质量不断恶化等长期存在的问题，严重阻碍基本人权的实现。⁶ 虽然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但这些问题对于实现人权，尤其是包括食物权、健康权、水权和环卫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12. 儿童基金会的《2010 年人道主义行动报告》⁷ 预测，由于该国部分地区降雨不足，收成会比 2009 年低 18%。有人还担心由于缺乏资金造成粮食援助减少将对 5 岁以下儿童以及孕妇和授乳妇女的营养状况产生可怕的影响。虽然预计该国部分地区出现降雨不足的情况，但 8 月 20 日西部地区却遭到暴雨和洪水的冲击，以及中国东北部发生史无前例的倾盆大雨造成的洪患。已立即采取行动救人，并于 8 月 24 和 25 日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请求援助。

13. 与此同时，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落后，无法供应安全饮用水，这对人民的健康构成真正的威胁。再加上医疗用品和设备不足，这使得保健系统更无法满足基本需要。

14. 在这种令人担忧的背景下，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正日益面临经费严重短缺的情况。2009 年的所需经费是 4.92 亿美元，他们只设法筹集到其中的 20%，这导致业务规模缩小，有些地区和一些弱势群体再也无法领到任何国际援助。⁸ 2010 年初，为缓和一下情况，中央应急基金向资金不足的人道主义项目拨款 8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该基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拨 500 万美元。但该基金的有限支持是不足以满足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的。

15. 继续根据“不能进入，便没有援助”的原则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所有援助，即除非能进入目标受援者，否则不予援助。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目前正与该政府就如何改进基准数据和项目监测进行对话，以改进援助工作。下文将进一步讨论最近的人口普查报告和多集群人口普查，这对确保提高今后的数据质量非常重要。

16. 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自由等公民和政治权利继续受到全面限制。该国政府对新闻传播的控制是严格和普遍的。如《刑法》规定，聆听广播及保留

⁶ 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联合国汇编报告联合提交的资料，普遍定期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节：<http://www.ochr.ohrg/EN/HRBodies/UPR/PAGES/KPSession6.aspx>。

⁷ 见《2010 年人道主义行动报告》

⁸ 见 <http://ochaonline.un.org/CERFaroundtheWorld/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ofKorea2010/tabid/661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或传播被视为反对国家的信息，根据刑法最高判处“劳动教育营”拘留两年，情况更严重的，判处五年“劳动改造”。⁹

17. 尽管无法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的核实，但有一些关于公开处决、使用酷刑、强迫劳动以及虐待从国外遣返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报道。2009 年 1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承认对犯下“非常残暴的罪行”的罪犯处以公开处决，但却不界定什么行为构成“非常残暴的罪行”。《刑法》规定对阴谋推翻国家、背叛祖国、恐怖主义和背叛人民的罪行处以死刑。这些报道表明，自 2009 年我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上一份报告(A/64/319 和 Corr. 1)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政策或做法没有任何改变。

18. 此外，有报道指出，政治犯继续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监狱中。虽然无法核实犯人的数量，但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3 月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函件中对据报关押政治犯的六个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表示关切。

19. 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如《刑法》第 62 条禁止公民未经国家许可不得前往另一个国家旅行。这显然是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国家义务。此外，有关更严格控制人员(特别是离开该国的人)流动的指控仍记录在案。

20. 有关其中一些问题，我还想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13/47)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的呈件摘要(A/HRC/WG. 6/6/PRK/3 和 Corr. 1)。

21. 我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8 月分别释放四名大韩民国国籍的渔民和一名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我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道主义关切问题作出这些积极的决定。

B. 国际人权法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有义务尊重人权。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数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这些文书，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以及各条约机构都发出过呼吁。¹⁰

⁹ 见《刑法》第 195 和 222 条。

¹⁰ E/2004/22, 第 540 段；CRC/C/PRK/CO/4, 第 32 段(f)和 A/60/38, 附件三, 第 2 部分, 第 74 页。

24. 此外，各条约机构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¹¹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¹²

C. 国内立法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第五章规定其公民享有某些基本权利及附加的义务。但是，这些权利都不能视为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如《宪法》涉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的规定有限，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也没有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定。2009年4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会修订了《宪法》，除其他外，其中加入一条泛泛的规定，即该国尊重和保护人权。该国政府表示，这体现国家对确保其公民充分享有人权的承诺。¹³

26. 但还有进一步改革国内立法的余地，如修正《刑法》有关对未经国家允许出国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以及对基本上是政治性的五项罪行处以死刑的规定。

D. 机构

27.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有关建立一个独立人权机制的问题，该国政府最初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各级国家人民委员会¹⁴ 实行人权，司法机关和人民安全机关也履行有关保护人权的职能。据该国政府说，国内的机构间组织作为政府实体如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以及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保护妇女工会和共青团等若干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¹⁵

28. 按照《巴黎原则》，上述机构无一算得上是国家人权机构并因此可以获得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在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式会议期间作了发言，表示该国代表团承诺适当注意建立独立人权机制问题，并就此进行深入研究。¹⁶ 这是该国政府可以借助人权高专办的专门知识的领域。

¹¹ 见 A/60/38 附件三，第 2 部分，第 71 页。

¹² 见 CRC/C/PRK/CO/4，第 75 段。

¹³ 见 A/HRC/WG.6/6/PRK/1，第 16 段。

¹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有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和道、市、区、郡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是最高行政决策机构，根据 1972 年《宪法》设立。委员会由高级官员组成，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会书记和未指明的“成员”。在某些情况下，道人民委员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

¹⁵ 见 A/HRC/WG.6/6/PRK/1，第 23 段。

¹⁶ 见 A/HRC/13/13，第 80 段。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A. 特别程序，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13 号决议中规定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向所有相关行为体征求并接受可信的信息，包括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任何当事方，并为此进行国家访问。随后，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30. 特别报告员为更好地了解该国状况，已数次请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便能够协助该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保护人权。¹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表示反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认为规定任务的决议是在人权领域推行政治化、选择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¹⁸ 因此，该国政府迄今为止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不允许他进入该国。

31. 尽管无法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特别报告员对邻国进行了访问：蒙古(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 日)，大韩民国(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和日本(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在这些访问的基础上，他 2010 年 2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13/47)。

32. 迄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向任何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程序仅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份信件。2010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送交一封关于六个关押政治拘留犯的牢营和拘留中心条件的信件，提出对关于强迫劳动和只能获得有限食物、住房、衣物、卫生设施和医疗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指控表示关切。据称这些营地关押着大量因表达政治观点、叛逃、从事反对政府的行动或因是被指控人的家属而被拘留的人。

34. 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信中，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件做出答复，强调它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该国政府还指出，由于它认为信件基于捏造的信息，因此认为无需对信件内容进行评论。

35. 2010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任命马祖基·达鲁斯曼先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新的特别报告员，达鲁斯曼先生接替自 2004 年以来任职六年的

¹⁷ 最近一次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通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去函，请求正式访问该国。

¹⁸ 见 A/HRC/13/G/7/Rev. 1。

任务执行人威迪·蒙丹蓬。我要感谢蒙丹蓬教授这些年的出色工作，祝贺达鲁斯曼先生获得任命，并保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给予他充分支持。

B.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36. 在向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HRC/13/31 及 Corr. 1 和 Add. 1) 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九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案件仍未结案。其中八个案件涉及 1970 和 1980 年代绑架日本国民，第九个案件事关 2004 年一名年轻女性在中朝边界失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和 4 月 27 日的两封信中，就九个案件向工作组做出答复，但工作组认为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澄清案件。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所有九个案件仍未结案，自我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

C. 联合国条约机构

38. 关于与条约机构的接触，截至 2010 年 7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提交期限是 2004 年 1 月 1 日。同样，它本应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缔约国报告，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39. 我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再拖延地提交所有未向条约机构提交的缔约国报告。

D.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40. 2009 年 12 月 7 日，普遍定期审议第六届会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我热烈欢迎该国参与进程，鼓励它对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采取类似做法。

41.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言后，五十二个国家在会议中发言。事先还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汇总的十五个国家提出的问题。代表们指出该国采取的积极举措，包括提供十一年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政策、旨在完全消灭文盲的计划、全面和普遍的免费医疗、在保健领域的具体公共战略以及 2009 年 4 月把人权纳入《宪法》。

42. 同时，代表们提出关切的问题，涉及政治牢营和拘留中心、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强迫劳动、对试图离开国家的人实施刑事处罚、没有国家人权机构、难以落实食物权、¹⁹ 缺乏与特别程序的接触以及拒绝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

43. 一些发言的国家敦促该国政府尽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尽快执行该国已是缔约国的公约。大家还建议该国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核心公约，尤其是关于童工的公约。

44. 在审议期间，会员国共提出 117 条评论意见和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口头欢迎一些建议，但拒绝接受近一半建议，说这些建议是基于对该国现状的误解或错误信息。²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支持的建议主要涉及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45. 2010 年 3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有关报告，会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已注意到 117 条建议，但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建议的书面立场。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最新情况

46. 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结果为该国提供了利用人权高专办专门知识的新机会。我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对该办事处提供技术合作的立场。

五. 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保护人权所提供的援助

47. 人权高专办按照以往做法并代表我，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一封信中，请联合国主要机构向其提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相关资料。随后，办事处从下列联合国实体收到资料：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儿童基金会、开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这些实体提供的

¹⁹ 见 A/HRC/13/13。

²⁰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Highlights7December2009pm.aspx>。

资料基础上，以下部分概述了联合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一些活动，并对一些相关调查结果提出了意见。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8. 令人关切的是，由于以前及正在发生的洪水和过去发生的干旱，粮食继续短缺，因此预计在 201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至少有 350 万儿童和妇女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将变得更加急迫。全球经济危机进一步加剧了许多人经历的困苦。此外，在过去几年中，向该国提供的双边、多边粮食援助大幅下降。²¹

49. 这些因素造成的状况令人担忧，因为它们会导致疾病、营养不良以及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恶化。儿童基金会报告，每年约有 40 000 名 5 岁以下的儿童患上严重营养不良，其中 25 000 名儿童入院接受治疗。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缺乏维护，增加了腹泻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的发病率，这些是造成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此外，三分之一的育龄妇女患有贫血症，这种营养缺乏疾病也是导致孕产妇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²²

50. 虽然中学教育是义务和免费的，但据报告，教科书、学校材料和在漫长、零度以下的冬天取暖用的燃料一直匮乏，而且学校的基础设施薄弱，使儿童被剥夺高质量的基本教育。²³ 此外，儿童基金会报告，教学方法没有按照国际标准不断发展，因此降低了教育质量。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一些支助，向中小学提供了教学材料。

51. 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缓解儿童的状况，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提出的一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²⁴ 其中特别对保健、教育、营养和生命权提出关切。

52. 2009 年，儿童基金会参与若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活动，例如在 105 个道一级儿童医院和郡一级医院提供病例管理和设施支助的培训，帮助改善了对患有严重营养不良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治疗。此外，儿童基金会领导并协调改进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构间努力，为约 120 000 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恢复了供水和环卫设施。

53. 2009 年进行的一项独立免疫覆盖范围评价调查显示，免疫接种服务几乎覆盖整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儿童，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调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健部合作实施，儿童基金会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援助。基

²¹ 见《2010 年人道主义行动报告》，第 97 页。

²² 同上，第 98 页。

²³ 同上。

²⁴ 见 CRC/C/PRK/CO/4。

金会已将调查结果与所有道一级保健和免疫接种管理者分享，它们已共同制订一项落实调查报告所列建议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针对表现较差的各道。

54. 2010 年，儿童基金会一直努力处理与保健、营养、教育、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主要挑战。儿基会将与保健部一道，应对 90 万 5 岁以下儿童和 260 万育龄妇女无法获得妥善保健的问题。

55. 最后，儿童基金会一直为多指标类集调查提供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最先开展此类调查的国家之一，调查旨在为一国提供所需信息，以准确监测自己在实现国家目标和全球承诺方面的进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制订的承诺。多指标类集调查将成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收集国家代表性数据开展的最大努力。预计今年下半年将得到调查结果。²⁵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56. 1993 年进行的首次人口普查的范围相对有限，随后，中央统计局从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国家人口普查，以收集更准确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与统计资料。人口基金应该国请求，为普查提供了技术支助，包括与结构组织直接合作，例如中央统计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确保成功实施普查而成立的国家普查指导委员会。援助包括普查设计的投入、制订问卷、参与试点研究、数据获取与处理以及培训普查员和监督员。²⁶

57. 问卷包括关于住房、教育、移徙、经济活动、孕产妇死亡率和残疾的问题。在普查收集的数据基础上，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应能制订更好反映该国条件与需求的规划。

58.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了普查结果，其中一些关键调查结果值得强调。自 1993 年以来，总人口增长约 300 万，即年平均增长率为 0.85%。2008 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比 1993 年的同一数值短，但妇女的预期寿命已超过男性。这表明男女之间的预期寿命差距已被缩小。与之相比，从 1994 年至 2008 年，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增长。²⁷ 这些增长令人担忧，反映出政府保护公民生命权的承诺没有得到很好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表达了类似关切，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与国际社会合作，紧急处理该国的粮食和营养状况。²⁸

²⁵ 见 http://www.unicef.org/statistics/index_24302.html。

²⁶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2010_PHC/North_Korea/Final%20national%20census%20report.pdf。

²⁷ 1993 年，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14 人，这一数字到 2008 年增至 19 人。同样，孕产妇死亡率也从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54 人增至 77 人。

²⁸ 见 CCPR/CO/72/PRK，第 12 段。

59. 关于扫盲和教育, 据报告, 上学和识字的儿童的比例很高。5 至 16 岁的男孩和女童都是如此。但完成大学教育女性的人数远远少于男性: 女性(16 岁以上)的比例仅为十二分之一, 而男性的比例为七分之一。²⁹ 虽然不应预先判定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 但希望该国政府为弥合这些差距采取适当措施。

60. 普查表明, 城市人口可以更便利地获得保健专业人员的服务, 因为 77% 有保健学术背景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区。³⁰ 国内存在这样的社会差异需要弥合, 还需采取步骤以确保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公平地获得保健服务。

61. 据报告, 2.5% 的人口有行动障碍, 2.4% 的人口有视力问题。有听力和精神残疾的人的比例小于上述数字。

62. 除向 200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口普查提供支助外, 人口基金还对改善该国人民状况的各种活动做出贡献。在基金的监测和技术支助下, 中央统计局和人口中心在 2010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国家生殖健康调查, 对约 6 000 名 15 至 49 岁的妇女进行了访谈, 了解她们在生殖健康领域的知识和行为。还就提供服务的质量, 评估了 10 个道一级医院、20 个郡一级医院和约 200 个诊所(或)医院。³¹ 在备灾和应急方面, 人口基金已得到将于 2010 年提供的生殖健康应急箱。此外, 人口基金还进一步努力, 向具体地区的医疗保健设施提供生殖健康相关的医疗设备和用品。³² 人口基金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其他伙伴合作, 为培训家庭医生做出贡献, 以加强他们对预防和治疗常见病的知识和做法。³³

C. 世界粮食规划署

63. 尽管国际社会近些年来就解决粮食问题的迫切性发出了几次呼吁, 可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发生广泛的缺粮情况。粮食署认为, 除了地理和气候方面的制约因素外, 农业生产受到投入物特别是燃料和肥料短缺的严重限制。2009 年, 由于缺乏粮农组织/粮食署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的数字, 联合国收到的官方农业生产数字表明, 从 2008 年到 2009 年, 农业生产净增加 7%。根据粮农组织的全球信息和早期警报系统, 虽然比以往年份略有改进, 但预测谷类收成量低于平均数。据估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 354 万吨谷类作人的食用,

²⁹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2010_PHC/North_Korea/DPRK%20Final%202008%20Census%20Key%20Findings.doc。

³⁰ 同上, 第 2 页。

³¹ 郡被进一步分为更小的地理区域, 称为区。

³² 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每月提供的说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0 年 5 月。

³³ 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每月提供的说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另外需要 120 万吨做种子、饲料、工业用途和收成后的损失用。粮农组织又估计 2009/10 年销售年度谷类的进口所需数量为 110 万吨。

64. 长期缺粮造成的冲击是不均匀的，依赖公共口粮配给的城市地区和内陆山区比该国其余地方受到更大的影响和更脆弱。通过公共配给系统配给的政府口粮被认为是家庭谷类供应的主要来源。然而，大部分这些配给的口粮取决于 9 月/10 月主要收成的水平。2010 年，规划配给的平均口粮是每人每天 380 克，大大低于 500 至 600 克的指标，并且不到每天能量需求量的三分之二。

65. 根据粮食署 2009 年 7 月对其紧急行动进行的中期审查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8 年至 2009 年的粮食安全状况略有改善。然而，受到调查的家庭约有半数粮食消耗记分属于不佳或临界情况。一些家庭仍然广泛的依赖消极的应对战略，六个家庭中就有一个陷入生计高危类别。因此，粮食无保障仍然是孕妇、授乳妇女和幼童等特定群体面临的一项威胁，继续需要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提供营养丰富的粮食。由于受到多重冲击和其他情况，重建和加强生计也成为优先需要，特别是在欠收季节。

66. 由于牲畜和家禽数量低和蔬菜豆类供应量有限，持续的大规模缺粮和高度强调谷类生产对饮食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人民的食物不足，尤其是在幼童、孕妇和授乳妇女当中造成普遍缺少微量营养素的情况，使他们易于染上传染病、生理和心理发展障碍，劳动生产力差和增加过早死亡的风险。

67. 营养不足仍然是妇幼死亡率的主要基本原因，并构成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营养不良发生率与该区域的国家相比仍然偏高。2009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今年底将提供调查的整份报告)的初步调查结果指出了一些令人担心的趋势。这些调查结果表明，5 岁以下的儿童发育障碍率为 32%，体重不足率为 19%，消瘦率为 5%。道累计数据表明，发育障碍程度为 23%至 45%，体重不足程度为 14%至 25%，消瘦程度为 2%至 8%。接近 28%的孕妇和授乳妇女营养不足，中围和上围量度不到 22.5 厘米这点就说明情况。

68. 就像其他机构的情况那样，粮食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粮食援助方案的经费方面继续面临资源供应量有限的问题。在经费严重短缺的时期，粮食署决定将最脆弱的受益群体——妇女和儿童作为优先援助对象。由于经费水平甚至不够向这些群体配给充分口粮，已决定继续进行当地粮食生产方案，³⁴ 以便能够分发强化的混合食物和饼干，应对妇女和儿童当中的营养不足情况。

69. 自从政府以收成好转和担心养成依赖文化为理由，在 2006 年停止了紧急行动后，粮食署执行局核准了一项从 2010 年 7 月开始为期两年的延长救济和复原

³⁴ 通过管理有关方案和提供材料和资助设备、包装、维生素/矿物质预混合剂和部件，在某个国家当地完成强化食物的生产。

行动。这项行动的首要目标是提供援助，以增加粮食无保障地区(65 个郡)的粮食和营养保障，特别注重对妇女和儿童的营养支助。粮食署将继续努力，通过向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和孤儿院的幼童提供当地生产的强化食物，以及向小学生提供强化饼干，改进在营养方面最脆弱群体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也会向孕妇和授乳妇女提供强化的混合食物，以满足她们所需的营养量。在食物篮中将包括谷类、干豆和油、以满足所需的能量和营养量。

70. 该国政府最近表示，可以在 2010 年 10 月为粮农组织/粮食署的一个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的来访提供便利。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事态，因为对于了解该国的粮食安全状况、查明无法满足本身基本粮食需要的居民群体、建议目标明确的粮食保障援助战略和为应对任何发现的进口需要而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一评估团是必要的。

71. 粮食署人道主义行动获得充分资源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粮食署才能够帮助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粮食需要，并确保政府履行有关食物权的部分义务。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72. 粮农组织调动了资源协助一些农场，提供各式各样的农业投入物、机械和相关部件，集中在称为“谷仓”的主要谷物生产区域的平原区，其中包括平安北道、平安南道、江原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和平壤。最近，粮农组织的做法已经从以提供农业投入物为主改为支持在政府各级提供培训。因此，粮农组织修订的复原和恢复方案包括投入支助、培训和能力建设，目标尤其是提高主要夏收作物的产量，并将马铃薯生产纳入养护农业办法。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3. 难民署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外流到邻国要求保护和援助的情况没有重大变化。虽然离开该国的人民的数字继续略有下降，难民署强调，仍然存在一些关注问题，例如有报告指出妇女正受到人口贩运和强迫婚姻行为的侵害；行动，包括出国行动受到严重限制，因为《刑法》规定出国是犯罪行为；过境国违反不送回或不遣返的基本原则；持续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被迫遣返者实行严厉惩罚的情况。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4. 在 2007 年到 2009 年暂停活动之后，自从 2009 年底起，开发署恢复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2007 年，开发署执行局授权对开发署在该国的方案和业务作出了几项改变。在 2007 年 3 月初，开发署开始调整其在几方面的做法，以便使这些做法与全系统的标准取得一致。这方面的工作涉及改变当地工作人员的征聘方法，当地货币的使用和项目的监督等。然而，开发署未能就执行已

获授权的改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达成协议，因此终止了业务，撤回了人员。

75. 开发署恢复了在农业、农村能源和千年发展目标统计方面的六个项目的参与。在开发署的援助下，该国政府计划在 2010 年底之前首次拟订国家千年发展目标进度报告。预期将这份报告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援助合作方面的基础。³⁵

G. 世界卫生组织

76. 关于健康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履行义务方面必须满足一些需要。这些需要包括拟订中长期保健部门计划，以改进保健信息系统和加强规划、管理和监督技能。此外，由于医疗设备和基本药物供应量有限和电力及供水方面不稳定等其他基础设施的限制，保健质量欠佳，增加了保健部门的挑战。

77. 近些年来公共卫生有了显著的成就，特别是免疫覆盖范围增加、结核病治疗率和完成率高和疟疾发生率下降。然而，持久性的保健问题包括产妇死亡率和堕胎率偏高、出生体重低和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偏高；结核病的疟疾和乙型肝炎。

78. 同时，非传染病在发病率和死亡率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加。由于保健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财政受到制约和该国容易受到严酷环境条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加剧了应对这些挑战的难度。陈旧的设施和得不到基本药物，造成母亲和儿童等脆弱群体当中的死亡率偏高。由于过去 20 年在保健服务方面缺乏投资，保健设施无法提供所需的一系列服务和服务质量。

79. 世卫组织继续支持保健部应对该国重大的资源缺口和人力资源发展需要，以加强企业保健系统。通过筹集捐助者资源，世卫组织支持该部改进 8 道、89 郡和 1 200 区的保健设施，特别是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紧急及基本保健服务需要。这项工作列入区门诊部和郡医院重建和恢复活动。

80. 最近，保健部在世卫组织的援助下拟订了一项中期战略计划，目标是通过互动、共同参与的进程建立保健部门，同时得到保健部、土地和环境保护部、水利管理部、国家协调委员会、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项目和经该国认可的各国大使馆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该计划应对 5 个战略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妇女和儿童保健、保健的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已经作出了初步的费用估计，并查明资源缺口为 67%。

81. 为了进一步改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世卫组织协助保健部开展一项创新性的远距医学项目，将中央一级的多专科医院与道级医院连接起来。远距医学的范

³⁵ 见 <http://www.undp.org/dprk/mdgs.shtml>。

围包括诊断和咨询服务，并将进一步得到扩大，也包括培训和监测。目前，所有 9 家道级医院和中央医院都与远距医学网络连接起来。

82. 世卫组织继续通过联合的实地评估和设施评估加强其监测活动。世卫组织在 2009 年一共进行了 100 多次实地视察。

六. 结论和建议

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立即采取步骤，确保享受食物、水、环境卫生和健康的权利，并为此划拨更多的预算资源。

84. 我鼓励该国政府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审查国内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遵守其国际条约义务。

85. 我鼓励该国政府提交尚待提交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86. 我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敦促该国政府全面执行所有建议。为了执行这些建议，我建议该国与人权高专办保持接触，并利用技术合作。

87. 我促请该国政府作为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一部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其他特别程序报告员提供准入，使他能够观察朝鲜的人权状况。

88. 我愿意提醒邻国和全体国际社会，根据《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他们有义务向逃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的人提供保护。此外，我促请提供庇护的国家与包括难民署在内的处理难民问题的组织保持密切接触。

89. 我促请国际社会不要因政治和安全关注事项而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努力鼓励改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状况。